

轉任同意書

(職務轉入用)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（轉任職公司）：

乙方（職員）：

- 一、緣乙方參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由教育部核定之「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，因故需由原任職公司轉任至其他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單位，經雙方同意後，乙方轉任至甲方所安排職務任職，並維持參與本專班就學之資格。
- 二、甲方同意聘任乙方後，雙方另簽定「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」合作契約，並依約提供乙方相關福利措施。
- 三、本同意書未盡事項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甲方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